

#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7〕12号

---

## 内江师范学院

### 关于给予学生王御退学处理的决定

王御，女，范长江新闻学院广播电视学专业 2015 级 6 班（本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5510609160507，学号：20150142026。

该生于 2015 年 9 月书面申请休学一年，休学期满至今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4〕88 号）第三十三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”中第 4 款“休学、停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”规定，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王御退学处理。

王御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---

抄送：四川省教育厅。

---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---

2017年1月13日印发